



周易通論卷一

言易本

論

風

書

卷一

易之興也最古其源流不可悉知三易之名及書卦重卦名卦之人諸儒之論亦復不一約之則三易之說可通者有二一曰夏連山殷歸藏周周易也一曰連山炎帝歸藏黃帝周易文王也書卦重卦名卦之人則有三說一曰伏羲畫八卦因自重之而自名之也一曰伏羲畫八卦至文王乃重而名之也一曰伏羲畫八卦而重之文王始名之也

周易通論

卷一

一

今按以三易爲夏殷周者據記有夏時坤乾之文也謂爲炎帝黃帝文王者連山炎帝之號歸藏黃帝之號而周文王之國號也鄭康成斷從後說今姑沿之可也周禮云三易之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則非文王始重卦可知然伏羲雖已重卦名則未備蓋其時僅有八卦之名而已故繫辭傳曰其稱名也雜而不越於稽其類其衰世之意邪言卦之稱名錯雜事物周於人用以其類考之非中古以後更歷世變者不能及也凡履虎

匪人同人于野。艮其背中孚豚魚之類。皆辭與名連爲義。則是一手所繫。非仍舊名而增加之也。朱子於乾卦下本義云。三奇之卦名之曰乾。是以八卦之名爲伏羲所命。至屯卦下則無說。而於繫傳稱名。則以爲卦名也。是以六十四卦之名爲文王所命也。於理近是。今亦從之。○彖辭爻辭何人所繫。夫子未嘗分別。先儒直以箕子明夷王享岐山之類。事出文王之後。斷爻辭爲周公所作。然考夫子贊易如所謂易之序也。爻之辭也。是故謂之象。周易通論

卷一

異不相附屬。自費直始以彖象傳綴於每卦經後。如乾坤之例。王弼又自坤卦以下。以彖傳大象傳附彖。小象傳附爻。則今現行之易是也。朱子及東萊呂氏復古經傳之舊。本義之作。實據漢書。故凡彖曰象曰文言曰之類。爲王弼所加者。悉已刪去。而別有卷首標題。卽彖傳象傳文言傳等目。其彖傳題下則注云。彖卽文王所繫之辭。傳者夫子釋經之辭也。象傳題下則注云。象者卦之上下兩象。及兩象之六爻。周公所繫之辭也。十二卷古易於周易通論

舊其首之以橫圖則朱子用邵子之意而摹畫以
示人者見於答袁機仲諸書可見也閒嘗論易之
源流四聖之後四賢之功爲不可掩蓋自周子標
太極之指邵子定兩儀以下之次而伏羲之意明
程子歸之於性命道德之要其學以尙辭爲先而
文周之理得朱子收而兼用之又特揭卜筮以存
易之本教分別象占以盡易之變通於是乎由孔
聖以追義文而易之道粲然備矣自漢以還非無
傳者然揚雄以彖爲宗則純乎老氏矣其與周子

周易通論

卷一

四

太極可若是班乎其法以三三起雖與易卦相近
而非自然之理八十一首之序猶仍卦氣之謬也
其與邵氏先天之法亦未可同日語王弼生於魏
晉祖尙乎虛卽復之一卦而宗指與程傳迥別蓋
王氏所謂復者虛靜之室程傳所謂復者仁義之
心其餘義準是矣然當朱子時太極抑於陸氏兄
弟先天毀於袁樞林栗程學訾者亦衆苟非朱子
一一極辯則三家之學且熄而卜筮象占之說又
所以佐三家之未逮也自時厥後好議論者猶將

反之故黃震攻康節之圖王禕申河雒之辯羅欽
順滅太極之書至於以卜筮爲朱子諾厲者又紛
然而未已夫學欲博而不欲雜衆言淆亂則折諸
聖易之爲書立說者最多其雜且亂甚矣夫苟不
折以列聖羣賢而惟博之好則易之賊也航於斷
港絕潢而望至於海不亦難乎

易教

三代學校之教詩書禮樂四術而已易掌於太卜
國史掌於史官乃專官之學未嘗施於學校也故

周易通論

卷一

五

韓宣子至魯乃見易象春秋則知詩書禮樂列國
有傳而二書者獨闕自夫子贊修之後稍見於世
矣故記禮者名爲六經而莊周之徒頗知其意者
亦往往竝述焉然自秦政燔經獨存卜筮醫藥種
樹之書而易幸不燬則知其時猶未直目之經學
士先生猶未流行誦習以故卜筮家專司五世守
之是則易之本教然也漢人雖稱六藝然田何施
孟梁丘之學皆不傳不知其說云何焦贛京房衍
爲生尅休咎之占其敝以星日氣候推配雖曰流

蕩然可知卜筮之教展轉相沿久則難變也揚雄
作乎儼易雖襲京焦之緒而頗推道德性命之指
至王弼始純以理言易而後之談經者宗焉是書
著述莫盛於宋惟邵康節之學有傳而猶以象數
見譏其餘儒者所得有淺有深然大要承輔嗣之
意皆以易爲言理之書而已夫孔子嘗言易矣曰
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則謂
易言理是也然本畫卦繫辭之初則主於卜筮以
明民非如他書直闡其理直述其事者也朱子深
探其本作本義一編專歸卜筮然而至今以爲訾
謗蓋恐狹易之用小易之道而使經爲伎術者流
也殊不知易之用以下筮而益周易之道以下筮
而益妙而凡經之象數辭義皆以下筮觀之而後
可通初非小技末術之比也今曰作易者言理以
教人爾則施於學七而阻於愚氓其用不周矣偏
言一理而不足以該於無窮其道不妙矣卦象之
汎取著數之旁通其於理也雜而不切矣大有元
亨初六无咎其於理也略而難明矣避其爲小伎

未術而反入於枝離晦昧之歸乃不虞其重爲易病也乎。是故朱子之大有功於易。小篆之說也。有得於此。然後可以言潔靜精微之要。而凡散殊清通無所推而不達。道德性命亦無所求而不得矣。

論經傳次序仍王本

六爻與坎離言辭以盡

朱子既復經傳次序。今不遵之。而從王弼舊本。何也。曰。朱子之復古經傳也。恐四聖之書之混而爲一也。今之仍舊本也。慮四聖之意之離而爲二也。蓋後世之註經也。文義訓詁而已。而又未必其得。

周易通論

卷一

七

故善讀經者。且涵泳乎經文。使之浹洽。然後參以注解。未失也。若四聖之書。先後如一人之所爲。互發相備。必合之。而後識化工之神。則未可以離異觀也。故以文周象爻言之。象於坤言牝馬。可謂盡坤之情矣。乾未有象也。六爻則於乾言龍。以盡乾之道。坤象言君子牝馬之貞。有東北西南以應地之方也。乾爻則言聖人之龍德。有潛見飛躍以應天之時。此則象爻之自相補備者也。以夫子之傳言之。乾象曰元亨利貞。未有四時之義也。象傳釋

之而曰資始流形曰各正保合則知四德之卽四時矣坤象曰西南東北未有四德之義也文言釋之於西南曰舍物化光於東北曰順天時行則知四方之卽四德矣乾爻之總辭曰見羣龍无首著乾之居首而不爲首也象傳則於坤曰以大終著坤之居終而不爲終焉坤爻之總辭曰用六永貞明用六之義所重在貞也象傳則於乾曰乾元用九明用九之義所重在元焉此又經傳之相爲補備者所謂先後如一人之所爲也若乃屯蒙以下

周易通論

卷一

八

諸卦則皆有不可相離者蓋如彖言建侯爻亦曰建侯則知侯之爲初矣象言童蒙爻亦言童蒙則知童之爲五矣此象爻之互相發明者也然如訟之彖曰利見大人爻曰訟元吉其意未明也象傳曰尙中正則知大人之爲五矣師之彖曰丈人吉爻曰在師中其意未明也象傳曰剛中而應則知丈人之爲三矣又如晉之康侯而九四不足以當之則未知其所指也象傳曰柔進而上行則知卦之康侯不在四而在五矣困之大人亦未知其所

指也。彖傳曰：以剛中也。則知卦之夫人不在陰而在陽矣。蓋上以釋文王名辭之意，而下以得周公繫爻之心。故彖傳爲卦爻之樞要。至於大象則卦之命名所取爲多。故夫子特表而出之。凡彖傳釋名，有兼取數義者，有直釋名辭者，其兼取數義者，命名之意廣有所取也。其直釋名辭者，命名之意專在大象也。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此大象所以尤爲一卦之要也。小象之傳辭則簡矣，而義至精。或推言爻之德位而本之於時，或旁及爻之與應而參之以比，或廣其言外之意，而言中之指愈明。或略其言中之詞，而所言之理愈備。後之賢者重言累釋而不能盡，聖人輒以單辭括之。此皆經傳之相爲發明者。學者當作一意求之，則其文宜相附近。此今日仍王氏舊本之意也。

論卦名辭爻辭

伏羲之畫無文而無所不包，文王命之以名，則既偏於一矣。然其審於象也精，而天道民故備焉。此所以爲雜而不越，因憂患而有作者也。其辭也所

以發名之意也。如是以開物成務其亦足矣。其又析爲六爻之辭何也。曰卦者原始終以爲質。錯上下以取象者也。然既有始終矣。則孰爲始。孰爲終。不可不極其變也。既有止下矣。則孰爲上。孰爲下。不可不辨其物也。有始終上下。則有消息當否矣。而孰爲息。孰爲消。孰爲當。孰爲否。不可不研其幾。而撰其德也。以泰否兩卦論之。其名卦繫辭。取於交不交及往來之義矣。然有交不交。則上下判焉。有往有來。則終始分焉。原其始。則自否而泰。自泰而否者也。拔茅而來。所以吉。拔茅而去。所以亨也。要其終。則泰而復否。否而復泰者也。城復于隍。所以吝。休否傾否。所以吉也。交而泰。其泰在上。故六五有歸妹之德。而後九二得盡中行之義矣。不交而否。其否在下。故六二守否亨之節。而九五當存其亡之心矣。卦包乎爻。而舉其綱。爻析乎卦。而窮其分。爻不並。無以發卦之蘊。而冒天下之道。是故卦爻者。相爲表裡。相爲經緯者也。此文周之書。所爲二而一者也。

論名義相似

名義有相似而累見者。如屯蹇困相似也。比同人隨相似也。頤井鼎相似也。晉升漸相似也。若此之類。其卦名相似。其彖意交義亦每重見。疊出者何也。曰此聖人憂患之心。所以爲至也。蓋理有切於民生日用者。一則煩辭屢申。欲其不忘也。一則辨時析義。欲其不差也。人生於憂患。則屯蹇困之義最切矣。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則比同人隨之義最切矣。物不可不養。而養必以正。則頤井鼎之義

周易通論

卷一

七

最切矣。人莫不好進。而進必以正。則晉升漸之義最切矣。廣設其名。丁寧其意。凡使之知懼而勿忘焉已矣。而且屯宜動也。蹇困宜止也。相似而不同也。比者以分相屬也。同人者以情相親也。隨者以德相下也。相似而不同也。頤者自養而兼養人之義也。井所以養民也。鼎所以養賢也。相似而不同也。晉者既進而盛也。升者方進而通也。漸者自方進至既進。緩而有序也。相似而不同也。時義之精也。在毫釐之間。不辨析焉。則用之或差。是故不可

以不詳也。至如復臨泰壯夬同爲陽長之卦。姤遯否剝同爲陰長之卦。然其微著先後之間。氣候不同。而義理亦變。惟聖人爲能辨別其當時之幾。而審度乎處之之分。莫不於其名卦繫辭而見之矣。

論八純卦

六十四卦皆時也。惟八純卦不可以時言。非無時也。根於天地之理。人心之德。其爲時也。述天理而時措。不可以在外之所遇者言也。乾者健德也。坤者順德也。震者動德也。艮者止德也。巽者入德也。

周易通論

卷一

上

兌者說德也。離者明德也。惟坎曰陷曰險。不可以心德言。故於重卦之名。加一習字。與七卦之例別。蓋人心惟危。故其心德必有所陷。陷則險矣。於是乎不可聽其心之陷溺。而必更習於險。以出乎險。孟子所謂困心衡慮。動心忍性。皆其事也。如是則亦爲人心之德。與七卦等矣。此八卦者。與時偕行。豈非時乎。然主於所施。不主於所遇。是故震與履。皆論戒懼之道。而不同。震者心之德也。履者時之宜也。離與豐。皆論昏明之效。而不同。離者心之德。

也。豐者時之宜也。艮與咸皆論動靜之學而不同。艮者心之德也。咸者時之宜也。坎與屯需蹇困皆論處險之義而亦不同。習坎者心之德也。屯需蹇困時之宜也。處時之道不外乎人心之德。此八卦所以經緯乎六十四卦之中而義所以獨爲大也。○釋經者曰：健莫如天，順莫如地，動莫如雷，入莫如風，明莫如火，止莫如山，說莫如澤，是皆然矣。曰：險莫如水，則有未盡。當曰：行險莫如水，斯爲水之德爾。由此言之，卦名不加以習字得乎。

周易通論 卷一

論卦有主爻

聖人繫彖之時，雖通觀其卦象卦德，以定名辭之義。然於爻位尤致詳焉。蓋有因爻位以名卦者，師此小畜，履同人，大有謙豫，剝復，夬姤之類是也。有名雖別取，而爻位之義發於辭者，屯蒙之建侯求我，指初工訟蹇萃，巽之大人，指九五之類是也。是二者皆謂之卦之主爻。但就文王之名辭觀之，有包涵其意而未明者矣。至六爻之繫，則辭有吉凶，義有輕重，而名辭之意，固以可見。如師則正九二

之爲長子而卦之所以爲師者此矣。比則正九
之爲王而卦之所以爲比者此矣。謙之九三曰
謙而卦之所以爲謙者此矣。豫之九四曰由豫
五卦之所以爲豫者此矣。剝之上九曰碩果而
卦之所以爲剝者此矣。復之初九曰不遠復而
卦之所以爲復者此矣。又如屯之初曰利建侯
而辭所謂建侯者此矣。蒙之五曰童蒙而辭
所謂求我者此矣。訟之五曰訟元吉。蹇之五
曰大蹇朋來。萃之五曰萃有位。巽之五曰貞
吉悔亡。无不利。而辭所謂大人者此矣。蓋爻
之意雖根於卦而後可明。而卦之意亦參於
爻而後可知。卦爻相求則所謂主爻者得矣。
主爻者得則其餘爻之或吉或凶因是可推。
何則凡卦義善者爻能合德則吉。反之則凶也。
卦義不善者爻能反之則吉。合德則凶也。故師
比謙豫之類主爻之吉者也。以其德與時適也。
若其當與時反者則爲主者反不得吉。如訟之
上九則終訟者也。履之六三則噬人者也。明夷
上六則明所以夷也。歸妹上六則妹所以歸也。
主爻吉則餘

爻之吉者必其德與主爻類者也。非然則其比應也。而反是者則凶。主爻凶則餘爻之凶者必其德與主爻類者也。非然則其比應也。而反是者則吉。又主爻不拘於一。如蒙之九二固主爻矣。六五以童蒙應之則亦主爻也。師之九二固主爻矣。六五使長子帥師則亦主爻也。履之六三固主爻矣。九四有虎尾之象則亦主爻也。泰之九二固主爻矣。六五爲下交之主則亦主爻也。又如臨之初二觀之五上坎離之二五萃升之四五則皆自卦義而

定不妨兩爲卦主也。又如震有兩主而其重在初。艮有兩主而其重在上。旣濟二五得中而其重在二。未濟二五得中而其重在五。此則因卦義而變者。履之三四象虎尾而其吉在四。頤之初上象頤而其凶在初。大過三四象棟而其吉在四。小過初上象鳥而其尤凶在初。此則又因物象而變者。若此之類。推說難盡。姑舉其槩。各隨卦義爻才而觀之可也。凡卦有無主者。則以其義甚大。而爻德不足。以配如同人于野之義至大。六二之吝固不足

以當之矣。惟上九居卦外有野之象。而其德非中正。故僅止于郊而已。恒久之義至大。六五之貞固。不足以當之矣。惟九二剛中有久中之德。然位失其正。故止於悔亡而已。是二卦者無主爻也。蓋撰德於卦。則指爻以爲主者。卦象之正也。繫辭其爻。因卦義之大。而必審論其才德者。爻義之精也。艮以人身取象。則當以六四背位爲主。然止者剛德。而四柔也。故以上之止體爲主。四止於无咎。而上吉也。中孚以中虛取象。則當以三四爲主。然孚者實德中德。三四陰而不中。故以二五之剛中爲主。六四雖有幾望之吉。而亦不得爲主也。然乾坤之義大之至矣。而其所以有主者。則以乾五剛健中正。備天之德也。坤二柔順中正。備地之德也。故彖傳所謂乘龍御天。首出咸寧者。皆以九五之德位當之也。文言所謂動剛德方者。皆以六二之德當之也。自乾坤發此例。而六十四卦因之。其彖傳有贊爻德以贊卦者。皆此例也。

周易通論

卷一

未

論卦爻占辭

所謂占辭者元亨利貞也。吉凶悔吝无咎也。其曰
之大者也。攷之於經則爻無元亨止於元吉大吉
而已。或止曰亨而已。卦無吝而悔亦僅見於革象
而已。聖人於此亦有意否乎。曰元亨利貞者天道
之常而貫乎人事者也。吉凶悔吝者人事之致而
通乎天道者也。卦本乎天道而元亨者天道之大
者也。故爻不得而用之也。爻主乎人事而悔吝者
人事之細者也。故卦不得而及之也。且元亨之爲
大也不獨爻無用焉。而見於卦者亦少。自乾坤之
外。惟屯隨臨无妄革五卦備元亨利貞之辭。蓋屯
與革則天時之大者。隨人與臨人則人事之大者。
无妄則天人之德之至者也。此外而曰元亨者亦
惟大有蠱升鼎而已。蠱壞之極而更新之。其義與
屯革相亞。此所以曰元亨也。大有升鼎三卦則皆
以賢人取義。蓋大有者所有者大。賢人之衆多也。
鼎以養賢。賢人之得養也。升以進賢。賢人之得用
也。易之義莫美於用賢者。故大有與鼎皆直曰元
亨而無餘辭。升雖有餘辭皆以足元亨之義而無

他戒爲諸卦不能及者。意豈不深哉。○彖辭言元亨。無言大亨者。而夫子以大亨釋之。則大與元本一義也。然爻辭或言元吉。或言大吉。則亦不能無少差別。攷之坤五訟五履上泰五復初大畜四離二損五益初益五井上渙四皆言元吉。惟家人四萃四升初鼎上言大吉。蓋坤五以中順之德配乾離二亦以中順而合坤德。故坤曰牝馬配乾之義也。離曰牝牛肖坤之義也。其辭皆曰黃以此也。德至中和而極。故占皆元吉。履上則德之成也。復初

周易通論

卷一

大

則德之本也。其占亦元吉。此四爻皆以其德之純言也。餘則凡言元吉者多指吉之在天下者也。凡言大吉者多指吉之在一人者也。故均之益也。家人四富其家者也。益五富天下者也。均之聚也。萃四聚其下而猶恐有樹私之嫌。渙四渙其羣則已極乎大公之善也。均之進也。益初之義在忘身以酬上。升初之義在見允而得升也。均之養也。井之義爲養民。則在上而養道成者。是民得養也。鼎之義爲養賢。則至上而養道成者。是已得養也。至於

訟五畜四則有無訟刑措之風焉。泰五損五則有虛中受下之美焉。是皆非一人之吉而天下之吉。此所以不特曰大而曰元也。彖傳有喜有慶之義亦然。○彖爻辭有言利者有言用者有言不利者有言勿用者。意相近而辭不同。蓋占者與卦爻有相爲賓主之例。言利不利者以占者當卦爻。謂如此之德如此之時位。則其利不利如此也。言用不用者謂卦爻之德之時如此。占者可用以如此。不可用以如此也。細觀之其義亦須有別。凡言利者皆其事後之利。如訟非得大人不決。蹇非得大人不濟。需不犯難。同人能得衆心。有可以涉川之理。又需者將以進也。同人者將以濟也。故皆言利。事後之辭也。凡言用者則卽今而可用。如升則遇時之卦。見大人而無憂。謙則德之至。涉大川而必濟。故皆言用。當事之詞也。凡言不利者事無可爲之稱。如剝之小人長則其時之不利攸往也。无妄之匪正有眚則其德之不利攸往也。故言不利。蓋終無可往之理也。凡言勿用者。暫且勿用之意。如

屯雖動乎險然猶未可輕有所往。遯雖其勢當去然亦未可輕有所往。故言勿用蓋恐其疑於可往而戒以未可往也。然則利之詞緩於用不利之詞又急於勿用。通事後而論之則利者猶在後也。故緩不利者終無可爲也。故急卽當事而論之則用者卽今可用也。故急勿用者惟此時勿用而已。故緩若夫虛言无不利无攸利者亦包當事事後之辭也。虛言勿用者亦是且就其時斷之之辭也。頤之三旣曰勿用又曰无攸利則其辭彌甚矣。利用禴利用亨祀祭祀及王用亨于西山岐山王用亨于帝之義亦然。○爻辭無元亨而曰利貞者亦少蓋變元亨曰元吉大吉變利貞曰貞吉所以然者卦之義全爻則偏指一事而言故變其文以別之也。其曰利永貞者以永爲貞也。利居貞者以居爲貞也。利艱貞者以艱爲貞也。利于不息之貞者以不息爲貞也。利幽人武人之貞者以幽人武人爲貞也。此又本於坤明夷彖辭之例然皆偏指一事而言者也。○凡言貞吉於辭之後者卽其辭所言

下之疑乎。故夫貞者正也。固也。凡言貞吉者兼正固之義。固由正生也。凡言貞凶貞吝貞厲者主乎固之義。蓋自以爲正而固守之也。其設戒亦不純。蒙上句。蓋有與上句相反爲義者。如泰道之終城復于隍矣。斯時也。勿用師。自邑告命。則可矣。如固守其常而力爭之。則吝也。晉道之極。晉其角矣。斯時也。惟自治其私。則雖危而吉无咎矣。如固守其常。知進而不知退。則吝也。此皆不蒙上句而相反爲義者。如弟子輿尸貞凶。晉如鼫鼠貞厲。喪其資。

周易通論

卷一

三

斧貞凶。則蒙上句直說。謂固常如此而不知反。則危且凶也。二者文意不同。然要爲不可固守之占。則無兩例明矣。傳言无咎者。善補過也。則无咎非凶辭可知。但以大過之上節之三。遂謂有變例焉。然過上際時窮而有處之之義。節三失時義而有改悔之機。是皆可以補過之例求之。不必變也。蓋過涉滅頂時窮而凶矣。然以柔爲說。主不與時爭。則无咎之道也。不言其所以无咎者。解初六之例也。不節若宜得凶矣。然因不節而遂嗟若。亦无咎。

之道也。臨六三之例也。況節三象傳與同人初爻同。則无咎之義亦應同。雖解三又誰咎也。爲非善詞。然此兩爻有无咎之文。則象傳爲直解无咎之義。言人安得而咎我也。解三爻無无咎之文。而曰貞吝。則象傳爲解貞吝之義。言我安得而咎人也。其辭固不相病也。惟其例之一。是以辭之指有難明者。皆以其占戒讀之。而可知。故曰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

論時

周易通論

卷一

重

王仲淹曰。趨時有六動焉。吉凶悔吝所以不同。其說善矣。然趨時之義不可不辨也。近代說易所謂時者。皆似有一時於此。而衆人趨之。爾故其象君臣者。皆若同朝。象上下者。皆若同事。其爲時也。既局於一。而不通。其趨時也。又以互相牽合。而說義多不貫。此則講解之大患也。夫時也者。六位莫不有焉。各立其位。以指其時。非必如竝生一世。竝營一事者也。如言屯也。蹇也。莫不有屯焉。莫不有蹇焉。不必皆言濟時之艱難。平時之險阻也。大有也。

豫也莫不有所有焉莫不有所豫焉不必皆言際
明盛之朝。值和樂之世也。如此則何至局於一而
不通乎。且莫不有屯矣。則初有初之屯。五有五之
屯。非五因初而屯膏也。莫不有豫矣。則四有四之
豫。五有五之豫。非五因四而貞疾也。如此則何至
互相牽合而說不貫乎。蓋必其所謂時者。廣設而
周於事。所謂動而趨時者。隨所處而盡其理。然後
有以得聖人貞一羣動之心。而於辭也幾矣。是故
一世之治亂窮通時也。一身之行止動靜亦時也。

周易通論

卷一

音

因其人因其事各有時焉而各趨之云爾。不然則
何以曰冒天下之道而百姓與能乎。
論位

考象傳凡言位當不當者。獨三四五三爻爾。初二
皆無之。蓋所謂位者。雖以爻位言。然實借以明分
位之義。初居卦下。上處卦外。無位者也。二雖有位
而未高者也。惟五居尊。而三四皆當高位。故言位
當不當者。獨此三爻詳焉。凡言位當位正當者。皆
謂德與位稱也。不然則謂時位有所適當。而必善

所以處之也。凡言位不當未當者皆謂德不稱位也。不然則謂時位有所未當而必善所以處之也。大傳曰：列貴賤者存乎位，則知爻位有六，而貴者惟此三爻矣。以象傳之言，位當位不當者，施於此三爻而不及其他，故知借爻位以明分位之義也。或曰：二雖未高，然亦有位焉，何以不言也？曰：据大傳，其柔危其剛勝邪？柔之爲道不利遠者，則三五宜剛者也，四宜柔者也，二反宜剛者也，三四五以當爲善，不當爲不善，二則反以不當爲善，故當不

周易通論

卷一

五

當之義不得而施於此爻也。然其於三也，有言不當者矣，未有言當者也。於四也，有言當者矣，未有言不當者也。惟五言正當，其言不當者獨大壯五而已。而又反以不當爲善，蓋三危位也，以柔居之固不當，以剛居之亦未必當也。此其所以多凶也。四近位也，以剛居之固不當，以柔居之亦僅止於當而已。此其所以多懼也。五尊位也，以剛居之爲正當，以柔居之有柔之善焉，雖不當猶當也。此其所以多功也。

論德

何以謂之德也。有根於卦者焉。健順動止明說之類是也。有生於爻者焉。剛柔中正之類是也。德無常善。適時爲善。故健順動止明說之德。失其節則悖矣。剛柔之道。逆其施則拂矣。屯宜用動者也。蹇宜用止者也。豐宜用明者也。困宜用說者也。需宜用剛者也。訟宜用柔者也。賁宜用剛者也。噬嗑宜用柔者也。家人宜用剛者也。旅宜用柔者也。推此類之。則所謂德之善者可見矣。惟中也正也。則無

周易通論

卷一

庚

不宜也。而中爲尤善。何也。易之義莫重於貞。然亦有貞凶者矣。有貞吝貞厲者矣。其事未必不是也。而逆其時而不知變。且以爲正而固守焉。則凶危之道也。中則義之精而用之妙。凡所謂健順動止明說剛柔之施。於是取裁焉。先儒所謂中則無不正者。此也。或曰。易之卦爻於貞蓋諄諄焉。其於中行僅數四見而已。何也。曰。正理可識。而中體難明。非深於道者不能知。是故難以察察言也。存其義而沒其名。則聖教之精也。自乾坤三卦。固皆利於

貞矣。然所謂二用者，則中之極而貞之源也。其餘卦之諸爻，居得其正者多矣，而亦鮮以正許之者。惟二與五得其正者，固曰以中正也。或不得其正者，亦曰中以行正也。是則中道之大而易教之至也。然則存其義而沒其名者，何也？曰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所繫皆中也。然必曰如是則得其正，則人皆知道義之是守矣。倘必曰如是乃得其中，則有誤於依違兩可混同無辨者，而不自知其非也。故舜之智必問察乎善而後執其中，顏子之賢

周易通論

卷一

三

擇乎中庸而必得其善，正非中則正之實未至，中非正則中之名亦易差。聖人所以尊中之道而略其名，精求乎正之實而必廣其教者，此也。

論應

自王輔嗣說易多取應爻爲義，歷代因之考之，夫子彖象傳言應者蓋有之。然亦觀爻之一義爾。若逐爻必以應言，恐非周公之意，亦非孔子所以釋經之旨也。以經傳之例觀之，上下兩體陰陽相求，固其正矣。然彖傳有以衆爻應一爻者，亦有一

爻應衆爻者。乃不拘於兩體二爻之對。此小畜同
天大有豫之類。皆是也。有時義所宜。以陰應陰。而
吉。以陽應陽。而吉者。又不拘於陰陽之偶。晉小過
之王母祖妣。睽豐之元夫夷主之類。皆是也。有以
承乘之爻爲重者。則雖有應爻。而不取。如觀之觀
光。蹇之來碩。姤之包魚。鼎之金鉉。而隨則有失。丈
夫之失。觀則有闕。觀之醜姤。則有無魚之凶。此類
皆是也。其餘但就其爻之時位才德起義。而不繫
於應者。不可勝數。而欲一一以應義傳會之。則鑿
矣。況爻所謂應者。必隔二位而相應。例也不隔則
非應矣。今有相應而爲某爻間隔之說。又有某爻
起而爭應之說。豈非鑿之又鑿者乎。說經者因此
而不通。所謂至今爲梗者矣。經傳又無此意。亦奚
重而不更也。○凡應惟二五之應最吉。蓋皆有中
德。而又各居當時之位也。其次則初四間有取焉。
三上取應義絕少。其善者又加少也。易之逆陰暗
求於陽明。不以陽求陰也。上位求於下位。不以下
求上也。故凡六五九二之有取於應義。則無不吉。

者爲以陰求陽德。上而下交。則在上者有虛中之美。居下者有自重之實。蒙師泰大有之類是也。如取應義者在於九五六二。則時義所當亦有相助之善。然求陽者在於下位。則往往有戒辭焉。屯比同人萃之類是也。初與四亦然。如六四初九取應義。是四求初也。則吉。屯賁頤損是也。如九四初六取應義。是初求四也。則凶。大過解姤鼎是也。然吉者在四。而在初者不可變。上雖下交而下不可以失已也。凶者在初。而在四者與之凶。下旣援上。則上未免爲失人矣。三上或取應義。皆非吉者。若蒙頤睽夬豐中孚之類。惟剝之三與陽應。損之三當益上。於時義有取焉。故二爻無凶辭爾。○承乘者謂之比。凡比爻惟上體所取最多。蓋四承五。則如人臣之得君。五承上。則如人主之尊賢。主於五。故其近之者皆多所取也。然四之承五。惟六四九五當之。五之承上。惟六五上九當之。非然者。則亦無得君尊賢之義。惟隨之五上稍變斯例。以時義剛來下柔故爾。其餘九五比上六者。皆爲剛德之累。

上六從九五者。則爲從貴之宜。非尊賢者比也。下體三爻所取比義。至少。初與二。二與三。間有相從者。隨其時義。或吉或否。至三與四。則隔體無相比之情矣。亦有因時變例取者。隨三萃。三是也。

論易象像物

象也者。像也。故或其卦取於物象而爻當之。則遂以其義之吉凶斷。而爻德猶其次也。如屯所以爲屯者。以其雷在下而未起也。初爲震主當之。故曰盤桓。又以其雲在上而未下也。五爲坎主當之。故

周易通論

卷一

三

曰屯膏。需所以爲需。以其雲上於天也。九五坎主當之。故爲飲食宴樂也。履之六三說而承乾。本卦之主。然因彖言啞人。而三適當兌口之缺。有受啞之象。故其傳曰位不當也。言其直口之位爲不當也。頤之初九。本有剛德。能自守者也。以其與上共爲頤象。而頤之爲物。其動在下。故曰朶頤。而得凶也。咸艮以人身取象。故咸三雖中正以直腓位而凶。艮四雖不中正以直背位。而无咎。歸妹之凶。以女少而自歸故也。初九適當娣象。則不嫌於少且

自歸矣。六五適當帝女之象，則亦不嫌於自歸矣。故皆得吉也。節取澤與水爲通塞，九二適在澤中，則塞之至也。故雖有剛德而凶也。凡若此類，以爻德比應求之多所不通，惟明於象像之理，則得之。又有卦雖取其象，而爻義不應者，則有變例。如噬嗑頤中有物，則初上兩爻象頤噬人者也。九四一爻象物噬於人者也。然旣以用獄爲卦義，則用刑者有位之事，故又變其所取之象，以從爻位。四反爲刑獄之主，初上反爲受刑之人也。

周易通論

卷一

三

論六爻取象之異

有一卦六爻專取一事一物爲象，而或一爻別取者，則其義因以異矣。如需諸爻皆取沙泥郊穴之象，而五獨曰需于酒食，則以五爲需之主，有需之德而所需之安也。蠱諸爻皆象父母，而上獨曰不事王侯，則以上九居卦之上，無復承於父母之象。人未有不事父母者，故曰不事王侯也。咸諸爻皆取身象，惟四不取者，四直心位，因之以論心之感。應而所該者廣也。大壯諸爻取羊者三，其曰壯趾

曰藩決亦羊象也。惟二不取者，有中德而居下，不任壯者也。蹇諸爻皆取往來爲象。惟二五不言者，五尊位，二王臣之位，義不避難，無往來者也。艮諸爻亦取身象。惟上不取者，九三雖亦艮主，而直心位，然止未極也。至上而後止極，則盡止之道者也。若此之類，皆其權於義者精，故其取於象者審也。或曰：四近君之位，蹇不取四爲王臣而取二，何也？曰：四近也，二遠也。當蹇之時，爲近臣者與君同心來連而已。若冒險阻而濟艱難，則遠臣之事也。

周易通論

卷一

三

故曰同功而異位。

論六爻辭稱名之異

六爻之辭多稱卦名以起其端，例也。然有稱有不稱者，則義亦異矣。如同人六爻皆當言同人，然惟三四不言者，既有伏莽乘墉之象，則非同人也。豫六爻皆當言豫，然惟二五不言者，既有介石之操，貞疾之警，則非豫也。隨六爻皆當言隨，然初二五上不言，而惟三四言之，則以陽倡陰隨，理之正也。初二五上以剛隨柔，雖合時義而非隨之正，三四

以柔隨剛。雖非時義而得隨之正也。蠱之諸爻言蠱而惟上不言。蓋蠱者事也。上不事王侯則無事矣。然事之壞也。自人心始。上之志可則則其事莫高而莫尙焉。噬嗑諸爻言噬。惟初上別取。初上噬於人者也。不可言噬也。離諸爻皆不言離。惟二三言離。諸爻皆直昏夜及昏明之際。惟二三直日中與日昃也。遯諸爻皆言遯。惟二不言。二應五不可遯者也。明夷諸爻皆言明夷。惟上不言。諸爻皆明而夷者。上則夷人之明而非明夷也。夬諸爻惟三五言夬。一近陰。一應陰。當夬之任者也。姤諸爻惟上言姤。去初最遠。言遇者。幸其不遇也。歸妹惟二上不言歸妹。一不歸。一無所歸也。豐惟初五不言豐。一則未至日中。一則有以處乎日中也。旅惟五爻不言旅。旅之最貴者。則非旅也。渙惟初爻不言渙。渙之初則猶未渙也。節惟初二不言節。節。過而後節。節之初則無所事節也。中孚惟五爻言孚。德既中正。而又化邦之主也。既未濟兩卦。惟未濟三爻言未濟。他爻之既未濟。皆時之爲也。惟未濟之

時可濟矣而不濟則才之爲也故特言未濟以別之也餘卦餘爻如此類者皆可以義理推

周易通論卷一 終

周易通論

卷一

書



三山翁注翁交收五錢者皆可以義理推

在可濟矣而不濟則才之爲也故特言未濟以別

象傳釋名總例

凡釋名須止有一字起，下有一字結，或止用一字起，而以虛字助辭結之，或止用一字結，皆正體也。蒙山下有險，險而止，蒙訟上剛，訟險而健，訟小畜柔得位而止，應之曰小畜同人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豫剛應而志行順以動，豫隨剛來而下柔動而說，隨蠱剛上而柔下，巽而止。

周易通論

卷二

一

蠱恒久也剛上而柔下雷風相與巽而動剛柔皆應恒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以上十一卦皆以卦名起以卦名結需須也險在前也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履柔履剛也剝剝也柔變剛也大過大者過也大壯大者壯也蹇難也險在前也見險而能止知矣哉夫決也剛決柔也娠遇也柔遇剛也困剛揜也鼎象也以木巽火亨飪也中孚柔在外而剛得中說而巽孚乃化邦也以上十一卦皆以卦名起虛字

有衆義皆切卦名而又可以分釋辭者如剛柔始
交而難生動乎險中雷雨之動滿盈皆卦所以爲
屯分之則始交而動是釋亨難生險中是釋貞雷
動滿盈是釋建侯也柔來文剛剛上文柔文明以
止皆卦所以爲賁分之則柔來文剛是釋亨剛上
文柔是釋小利有攸往又文明亦有亨義以止亦
有小利攸往之義也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剛
上而尚賢能止健皆卦所以爲大畜分之則利貞

兼衆義不家食吉由尚賢利涉大川由止健也柔
上剛下二氣感應止而說男下女皆卦所以爲咸
分之則剛柔感應是釋亨止而說是釋貞男下女
是釋取女吉也然四卦之體不同屯之三象於名
義皆切故但舉卦名於前便足見義而遂分釋其
辭賁之剛柔相交於卦義未明故旣曰文剛文柔
又曰天文也人文也釋辭之後轉結卦名以申其
意也大畜卦義卽含正義故旣以大正總釋名辭
又以尚賢爲養賢止健爲應天釋下二句之義也

咸則舉卦名以包諸義而總釋其辭以咸辭之義分屬明白故爾

右凡四卦

有以卦名連辭一字釋者如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王矣以衆正指九二是以卦體釋名而兼貞義比吉也比輔也下順從也下順從指九五是以卦體釋名而兼吉義復亨剛反指一陽是以卦體釋名而兼亨義然復亨剛反下無虛字文意未斷卽連動而以順行而釋出入无疾朋来无咎

周易通論

卷二

四

之義如前臨卦及无妄等例也遯亨遯而亨也下一遯字指四陽遯去是以卦體釋名而兼亨義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男女正位指六爻之位是以卦體釋名而兼貞義小過小者過而亨也小者過指卦陰畫是以卦體釋名而兼亨義也

右凡六卦

有卦名似無凶而實凶者則先論其理而後及卦義之不善以釋卦名蓋變例也歸妹天地之大義

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如此則歸妹未有不善。惟卦德說以動卦象所歸者，妹則是以情欲而動，不以禮行。此名卦之意也。加一所字，便見男不下女，而失待聘之節，以少從長，而非年德之配矣。

右一卦

存非卦所以名而於所以名卦之意甚切者，則用故字以別之。順以說剛中而應，故聚也。明以動，故豐是也。蓋萃豐所以名者，義在大象。此則推其所以致此之由，將以明其所以處此之道也。剛以動，故壯亦然。但其名義上句已釋爾。

右凡三卦

有卦名義在於大象而彖傳無釋者，則直釋辭而已。升漸旅渙節既濟未濟是也。

右凡七卦

有名義不專在大象而彖傳又無釋者，則以卦爻互發可見。或其義別見，則不更釋也。如謙所以成卦，本由一陽爲卦主而居下體，有謙退之象，而地

山之義次之。頤所以成卦。本以外實中虛。頤口之象。而山雷之象次之。然彖傳皆無明釋。則以謙三之辭與卦辭同。其爲成卦之義甚明。頤之前有噬嗑卦。頤中有物曰噬嗑。則頤象亦已明。故皆不釋。

右凡二卦。

釋名之後。釋辭之前。有懸設一義者。皆以足卦意而起。釋辭之端也。如夬釋名之後曰健而說決而和。是起揚于王庭以下意。井釋名之後曰井養而不窮也。是起改邑不改井以下意。鼎釋名之後曰

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是起下釋元亨諸義。

周易通論

卷二

六

右凡三卦。

八純卦無以卦體釋名義者。蓋八卦德象說卦已具。重卦之象。大象又已明。無可更釋故也。惟習坎重險也。似釋重卦之意。然實因卦名加習字。推明其理。非正釋也。重巽以申命。又是因重巽而推出申命之義。亦非正釋。○坎釋名下曰水流而不盈。離釋名下曰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艮釋

名下曰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
光明與則直曰重與以申命亦是懸設一義以起
釋辭之端如夫井鼎諸卦例

論彖傳譯名所取

彖傳釋名有專取一義者有兼取數義者然其兼
取數義者必以首句之義爲重如動乎險中雷雨
滿盈皆屯意也然震坎之相繼也震一陽在陰下
初生而必奮坎一陽在陰中被陷而必出則始交
難生之義於屯最重也內陷溺而外阻塞亦蒙意
周易通論

卷二

七

也然天下之叢翳而幽昧者莫如巖崖之下谿壑
之間則山下有險之義於蒙最重也白陰險而外
強健亦訟意也然天下之訟所以多者由於罔密
文峻而姦宄不勝則上剛下險之義於訟最重也
又如剛柔上下之卦甚多而隨蠱咸恆必以此爲
稱首者則以隨二體及六爻皆剛下柔也蠱二體
及六爻皆剛上柔也咸柔上剛下二少也少則情
通恒剛上柔下二長也長則分定是皆諸卦所不
得同者至如大畜名卦以小畜反觀及以六爻之

辭玩之宜若止健之義爲重然大畜者所畜之大也至大者莫如天德之剛健能畜天德者莫如艮體之篤實故中庸言達天德而必推本於闡然尙綱之心其義莫尙焉故首揭之也又如卦名有主於兩象者則彖傳或不之及如旣未濟之類又或彖象傳同文如晉明夷之類或則雖兼取而首舉之如睽革之類總之以首一句之義爲重也

論彖傳釋辭

文王名卦繫辭所以觀象者深矣故總會其綱以

周易通論

卷二

八

命名又旁通其義以繫辭之於卦如幹之連於根也後之玩辭者但以卦名之義推說其理似亦足矣然當日繫辭之意旣博觀乎卦中所緼以盡其言則言皆有依据而非虛說此則周公六爻所因以繫而爻辭於彖辭又如枝葉之連於幹也夫子彖傳旣以卦義釋名矣至其釋辭也不離乎卦名之意而復推廣卦義以得其所据依一則以盡文王觀象之緼也一則以起周公爻義之端也無夫子之傳則文王之彖旣無以見其緼之包涵周

公之爻又無以見其端之從起。是故蒙之二五志應足以發求我求蒙之繙矣。而爻所謂包蒙童蒙者此其端也。師之剛中而應足以發師貞丈人之繙矣。而爻所謂帥師錫命者此其端也。推之諸卦無不皆然。至有卦象深微彖辭渾蓄微彖傳而其爻義遂不可知者。晉升之類是也。然則觀彖辭而思過半者非上智不能。惟以夫子之彖傳爲據以得乎彖辭之義則其於六爻也不亦可以推而通乎。

周易通論

卷二

九

論二體象傳

卦之名不盡取於象也。然而取於象者多矣。是故夫子之以彖傳釋卦也。卦象卦德爻義蓋兼取焉。而又專立一傳特揭兩象以明卦意。易者象也。本天道以言人事。此夫子特揭之旨也。約之則有三例。有卦名所以取者。地天爲泰。天地爲否。火地爲晉。地火爲明。夷澤水爲困。水澤爲節。水火爲既濟。火水爲未濟之類。是也有卦名雖別取而象意亦甚切者。一陽統衆所以爲師。而地中有水亦似之。

一陽御下所以爲比而地土有水亦似之一陽來
反所以爲復而地中有雷亦其時也二陰始生所
以爲姤而天下有風亦其候也此類皆是也有卦
名別取象意本不甚切而理亦可通者隨之爲隨
剛來下柔也澤中有雷陽氣下伏亦有其象焉蠱
之爲蠱剛上柔下也山下有風陰氣下行亦有其
象焉四陽居中則爲大過澤之滅木亦氣盛而大
過之象也四陰居外則爲小過山上有雷亦氣微
而小過之象也此類皆是也其言君子之體卦德

周易通論

卷二

十

者亦有三例有直以卦意言者乾之自彊坤之厚
德師之容民畜衆比之建國親侯噬嗑嗑明罰敕法
頤慎言語節飲食之類是也有就卦意而推廣言
之者晉之自昭明夷之用晦損之懲忿窒慾益之
遷善改過之類是也有本卦意而偏指一事言者
豫之作樂隨之宴息革之作歷渙之立廟之類是
也然謂君子之體卦德者蓋謂其修身治世之道
與之相倣非直謂其因此之時行此之事如天地
交泰則萬物生君子裁成輔相則萬物各遂其性

非偏言開治之時。裁成輔相也。天下雷行則萬物育。君子對時育物則萬物各得其性。非偏言雷行之時。茂對育物也。雷風至變而有常理。君子之行亦至變而有常度。非偏言變動也。時立不易方也。洊雷震肅以作其氣。君子之行亦震肅以厲其心。非偏言震驚之時。恐懼脩省也。凡卦之象皆當以此觀之。

文論六爻象傳

夫子釋六爻之辭。其義至精而文甚簡。學者往往

周易通論

卷二

十一

失其解者。一則忽略視之。以爲湊足之詞。二則就文求之。失其立文之意。由是不足以發明爻義。且因以病乎爻義者多矣。如同人于郊。无悔。本善也。困志未得之辭。則以爲荒僻。鳴謙。利用行師。本善也。困志未得之辭。則以爲質柔。咸其脢。无悔。本善也。困志未得之辭。則以爲絕感。不知于郊。固善也。惟未至于野。故其志未得。而僅无悔也。鳴謙。固善也。惟其謙之至。故志不自得。雖可用行師。而但自治。邑國也。咸脢。何以羞也。惟其近上。六之未而志爲

之動。故必成其悔而後可以无悔也。不然卦義于野而曰亨矣。何止於无悔哉。利用行師。雖德威遠及可矣。何但征邑國哉。爲咸之主。雖感人心可矣。何必咸其脢哉。又如无妄而有疾。雖勿藥而可愈也。三歲而不出乎叢棘則凶也。有孚惠心。雖勿問而元吉可致也。此以文義觀之。固如此也。不知无妄之疾。則決不可試以藥矣。在叢棘之中。三歲而不變則終凶。若或克變。則止於凶三歲矣。有孚惠心。蓋所以盡吾心焉。其下之應不應。則不當復問之矣。不然无妄而藥。無乃患得患失。而反爲妄乎。納之園土之中。所以使之更習於險。改心易行。豈錮其終身乎。施惠於人。而問其應。豈所謂欲仁而得仁。又焉貪乎。凡此之類。皆以單辭發爻微意。或增減移換其文。而爻意乃益備焉。又如未順命也。未受命也。志不舍命也。解者亦復淺略。不知臨眷勢之盛也。而君子脩德回天。不曰時不可爲也。姤幾之微也。而君子脩德回天。不曰時不可爲也。故曰君子不謂命也。又如包荒。得尙于中行。萃有位。志

未九也。王居无咎正位也。說者以爲省文而已。不知包荒其本也。然無下三者。則非光大而不合乎中行矣。若無元永貞之德。但以有位萃天下。則志未光矣。渙汗大號。則雖時當渙。而王居且无咎矣。又如止六无實承虛也。曳其輪義无咎也。兩義而偏舉。說者亦以爲省文而已。不知歸妹之卦以女爲主。惟女無信。故士無義。故曰承虛筐也。明于六爲女象也。旣濟之時。以濡尾爲咎。惟曳輪則雖濡而可返。故曰義无咎也。明初九爲尾象也。凡此皆文義之宜。非省文也。以上舉其說之最失者。爾餘亦皆以湊足之詞視之。而忽略不思。故其忽略者。旣於爻義無所發明。而其說之失者。則因以誤於爻義。而重爲之蔽也。此象傳之學。所以最切於學者。而不可不講者與。史其歸義天啓也。而

易中言剛柔上下往來者。先儒皆以卦變之法推之。故其爲說甚多。今直依古法。但以虛象說上下往來之義。則所謂上下往來者。與內外之義同爾。

如訟剛來而得中也。是指九二剛中。因在內卦。故謂之來。不必有所自來也。隨剛來而下柔。蠱剛上而柔下。是兼二體與爻畫而言。二體震剛下於兌柔。艮剛上而巽柔下。爻畫隨初剛下於二三之柔。四五之剛下於上柔。蠱二五之剛上於初柔。上剛上於四五之柔也。亦因其卦體爻位內外而論。往來上下也。噬嗑柔得中而止行。與訟同義。賁柔來文剛。分剛上而文柔。亦兼二體及爻畫而言。離內艮外。是柔來剛上也。爻畫則六二之柔居於內卦。是來文初五之剛。上九之剛居卦之外。是生爻四五之柔也。无妄剛自外來而為主於內。亦與訟同義。然不第曰來而必曰自外來者。將以明乾爲天德而震得其初畫。以切无妄之義。正如賁之剛上添一分字。將以明剛主柔輔柔來文剛宜也。無剛往文柔之理。直以剛節柔之過。乃自其爲主者而分之。而主未嘗動也。此等文法。是因道理精微。著字發明。非有殊指。大畜剛上而尚賢者。上九居上六五下之。卽有尚賢之象。此義與大有尚賢同。皆

是以上九爲賢六五尙之非是上九尙六五之賢也。咸柔上剛下。恆剛上柔下。專指二體。不指爻畫。與訟之上剛下險同。但訟之上下字爲實字。如內外之類。咸恆之上下字爲虛字。如往來之類也。晉柔進而上行。指六五居上體。睽柔進而上行。同蹇往得中也。謂九五。解往得衆也。謂六五。乃得中也。謂九二。皆以內外言往來也。損下益上。益損上益下。亦是就爻畫取往來上下之義。升柔以時升。指六四六五在上卦得位。鼎柔進而上行。與晉睽同。漸進得位。專指九五。進居尊位。故申之曰。其位剛得中也。旅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指六五。渙剛來而不窮。指九二。柔得位乎外而上同。指六四。上承九五。以上二十卦。皆以內外二體。收往來上下爲義。不因卦變而取。且如否泰陰陽往來。文王彖辭已言之。乃是以內三爻外三爻。通寓往來之象。豈亦可以卦變推乎。故卦變之說。於先儒無所折中。然不若古注。直指卦體爻畫虛象之爲愈也。

易有兩卦反對而義互相發者。往往當以首尾顛倒觀之。○泰與否對。其初爻雖皆曰拔茅茹。然泰之所謂征吉者。泰極否來也。卽傾否之時也。否之所謂貞吉者。泰極否來也。卽復墜之候也。泰之二卽否之五。一則致泰之主爻。一則休否之主爻也。泰之主所以在二者。上下交則其責在下。且大者來而二之光。大當之也。否之主所以在五者。上下不交則其責在上。且大者往而五之大人當之也。泰之三卽否之四。一則於泰而見否之幾焉。一則於否而見泰之兆焉。有以防之則食福矣。有以逆之則離祉矣。泰之四卽否之三。四當上下交而近下。又以陰虛而能下賢。是以交孚也。三當上下不交而近上。又以不中正而或上援。是以包羞也。泰之五卽否之二。五居尊而處下交之世。必如帝乙之歸妹。則得元吉矣。五應五而值不交之時。包承不可也。必也固守其否而後道亨矣。泰於二三著往來之義。於四五著交泰之義。否於四五著往來之義。於二三著不交之義。非獨其象之反對。不爲

小人謀者理固當然也。泰否諸爻之每言包何也。曰人之荒穢可包者也。不包則無以成乎物。已之羞辱不可包者也。包則無以潔其身。審於二者之間。則於處治亂之道得矣。○剝復相對。剝之上卽復之初也。故近之者吉利。剝五復二是也。應之者亦無凶咎。剝三復四是也。背之者凶厲。剝四復三是也。遠之者凶。剝初復上是也。惟剝二凶而復五无悔。此一爻不同。蓋處復時則中德可以自成矣。處剝時必有應與乃善。二未有與。故不免於凶時。

周易通論

卷二

七

不同故也。○損益相對。損之上卽益之初。損上受下之益。卦之主也。受下之益者不可私其有。故曰得臣无家也。益初受上之益。亦卦之主也。受上之益者不可私其身。故曰利用大作也。損之五卽益之二。各以中德受益神之所依也。故皆曰十朋之龜。弗克違損之四卽益之三。損其疾也用凶事也。皆所謂動心忍性以自增益。受之於下者有法家拂士是也。受之於上者爲孤臣孽子是也。損之三卽益之四。絕私交以益上。則無二心之嫌矣。稟君

命以益下。則無作福之私矣。損之三卽益之五。益上者不貶道以失已。益下者不求報以干名。則益道之極也。損之初卽益之上。居下受損而未當益上之任。故戒以酌損。居上受損而又非益下之位。則爲或擊之象而已。○夫姤相對。夫之上卽姤之初也。故近之者宜深爲之防。五之夫夫去之決也。二之不利賓制之密也。應之者宜善爲之處。三之壯頰不能決而和者也。四之起凶取女而不能制者也。遠之者無害。以其勢不相及也。壯于趾而欲

周易通論

卷二

六

決之。能免咎乎。姤其角而不與遇。雖吝无咎矣。背之者害亦未切。故與陰相背。臀之象也不能安坐。而欲決欲遇之。臀無膚而行次且之象也。然終未可決也。故制其壯則悔亡。終不得遇也。故雖危而无大咎也。惟夫之二姤之五。雖不近陰而有決陰制陰之任焉。故憂惕呼號而變可弭矣。堅重待時而萌可消矣。○漸與歸妹相對。二卦皆取女歸之義。故六爻皆有女象。而不論其剛柔。然雖不論剛柔。皆取女象。而至於應爻則剛柔之分不可不辨。

也。蓋以剛應剛則無應而無女歸之象矣。以柔應柔則雖有應而陰陽反類亦無女歸之象矣。惟以柔應剛者有女歸之象。故在漸惟六二。在歸妹惟六五。與女歸之義合。而其義最吉也。漸之五卽歸妹之二。雖有應而反其類者也。故曰不孕。曰幽人。漸之三卽歸妹之四。以剛應剛。故曰不育。曰愆期。漸之四卽歸妹之三。以柔應柔。本皆不善也。然六四有承五之例。故四得梅而三歸娣也。漸之初卽歸妹之上。

周易通論 卷二 五

以柔應柔。一則進之始也。未進者也。一則歸之終也。無歸者也。未進則謹身遠害。雖危而无咎。無歸則辱行失節。不利而終凶。漸之上卽歸妹之初。以剛應剛。固無歸義矣。然上有師傅之象焉。則可以爲儀。初有媵妾之象焉。則可以承君。蓋師傅則不嫌於老而無歸。媵妾則不嫌於少而自歸矣。○旣濟與未濟相對。二卦皆取濟水爲義。狐善涉水者也。故二卦所謂濡首濡尾者。皆象狐也。旣濟之上卽未濟之初。上爲首。故曰濡首。初爲尾。故曰濡尾。

也。既濟之初，卽未濟之上。故初亦曰濡尾。上亦曰濡首。然未濟而濡尾，則躁之甚，而可羞。當濟而濡尾，則第不進，以免於咎而已。既濟而濡首，固不能保其濟。將濟而濡首，猶恐不能終於濟也。既濟之五，卽未濟之二。五過時者也。故有持盈之戒。二未及時也。故有謹進之戒也。既濟之二，卽未濟之五。既濟之善在二，故雖喪弟而自得。未濟之善在五，故得无悔而有光也。既濟之四，卽未濟之三。四之時將過矣，而四柔而能懼，終日戒之象也。三之時

周易通論

卷二

將及矣，而三柔而不進，此惟涉大川可耳。以有行則凶也。既濟之三，卽未濟之四。在既濟則三當已濟之位也。在未濟則四當將濟之位也。故三則伐鬼方，而既克之象也。四則方震動而伐鬼方之象也。事之既濟，則當思其難。故雖克之而曰憊也。事之未濟，則當厲其志。故當震用而曰志行也。聖人命辭之審如此。

論卦名相對

有體不對而名相對者。一陰居上體畜陽，故曰小

畜。二陰居上體畜陽。故曰大畜。小畜。大畜之下三爻皆自畜者也。其上三爻皆畜人者也。復者返也。復自道也。牽復也。皆能迴返自止而不進者也。有厲而已也。輿脫輻也。亦能自止而不進者也。三可汲進矣。然小畜則畜未極也。於是而進則脫輻。大畜則畜極矣。於是而進則安驅也。小畜之四以六承君。則畜君者也。九五居尊則畜下者也。大畜之六四六五以二陰畜衆陽而居上位。則皆畜下者也。然小畜無吉辭。而大畜則吉。以畜有小大異也。

周易通論

卷二

三

至兩卦之上爻則畜皆通矣。然小畜有戒辭。而大畜直曰亨。亦以畜有小大異也。若小畜之初二得吉。而大畜反無之。蓋小畜者勢未形而能自止。以道自止者也。所以得吉也。大畜勢已形而自止。以害自止者也。免於咎厲而已。六詞之占其謹嚴如此。○大過之過在中。而三四二爻者中之中也。故皆取棟之象。小過之過在外。而初止二爻者外之也。故皆取飛鳥之象。事過則宜救之。以中也。故大小之二五雖皆在過之分。然其義皆別取而不

至於凶咎也大過之二五象楊者楊亦棟類也以其近陰而有滋生之機稍別於棟也小過之六五象雲者雲亦飛類也以其近陽而有會合之理稍別於烏也兩卦之二皆善於五者二未過而五稍過也大過之初上爲陰小過之三四爲陽陽過則用陰陰過則用陽故初六之藉用白茅九四之不過遇之皆剛柔相濟義與時適惟上六則純柔九三則純剛矯時而過其中則與時悖矣二爻皆有凶辭以此也。大畜又對大有大有所有者大也周易通論

卷二

三

大畜所畜者大也夫子贊二卦皆曰尚賢以六五尚上九之賢也上九爲賢而六五尚之所有可謂大矣所畜可謂大矣故一則曰自天之祐一則曰荷天之衢言乎尊賢之爲帝心而賢路之通由於天道之泰也然大有之義優於大畜故在畜爲不犯災者在有則无交害而已在畜爲脫輓者在有爲車載在畜爲利往者在有爲用亨以至居尊位者有牯牛豶豕之勞未若順保其盛大而竝施其孚威也。小畜又對小過陰陽和則不過以小畜

大陰陽未和也。小過於大亦陰陽未和也。以陰畜陽主在六四。故其彖曰密雲不雨。自我西郊。陰過於陽主在六五。故其爻亦曰密雲不雨。自我西郊。畜之而固則雨矣。過而不過則亦雨矣。雖然小之爲道妻道也。臣道也。畜之未固。固曰夫妻反目。畜之而固。猶曰婦貞厲也。可以過者。猶曰過祖。遇妣不可以過者。則曰不及其君。遇其臣也。陰陽之際。小大之分。易之謹之也。如此。○大過又對大壯。大過大者過也。大壯大者壯也。大過則顛。故防其橈也。大壯則止。故戒其進也。壯之羸角。猶過之棟橈。壯之壯輒。猶過之棟隆。○大過又棟大壯大。不論取象相對。其意蓋其引也。○大過之象。咸艮皆以身取象。著人一身動靜之理也。其六爻所當之位。稍不同者。咸取三陽之中。六爻爲心。則心位。在四。心位在四。則初爲拇。二爲腓。三爲股。五爲背。而上爲口矣。艮但取中一陽爲心。則心位在。三。心位在。三。則初爲趾。二爲腓。四爲背。而五爲口矣。蓋心者陽也。身者陰也。心爲陽而居中。故三四

二位當之也。咸言咸其脢，艮不言艮其背者，艮其背爲卦義。六四雖有合乎卦義而未純乎卦義也。故未能不獲其身，而能止其身而已。卦義之次也。咸之感以心，艮之止以背，心背之象皆在四，而皆未能純乎卦義。故咸四不言咸，恐其憧憧而動於私也。艮四不言背，但止其身而未進於忘也。艮之取象既畢於五，故上自以敦艮爲義。明上一爻爲止之主，德莫善焉。○井鼎皆以物取象，井者在邑野者也，故取養民爲義。鼎者在朝廟者也，故取養賢爲義。至六爻之辭，則除尊位之外，井自四以下爲代君養民者，鼎自四以下爲君所養者。故其義大略同也。兩卦之初未當進用，故有井泥鼎否之象。然井主養人，泥則不能養人，宜爲時所舍矣。鼎主爲上所養，故猶有出否從貴之善也。兩卦之二皆有剛德，然養人者在下，則不能遠施，又無應於上，則射鮒敝漏而已。受養者雖在下，而有登進之具，又上得正應，故但戒以謹身而遠害也。井四以柔承剛於義，既善又承上以養人，而不有其功。

所以无咎。鼎四以剛承柔，例多凶者。又受養既盛，則必有滿盈傾覆之理也。兩卦之三亦皆有剛德，且位近上體，於養道合矣。然皆未離下體，則是井未止於瓶甕，鼎未登於俎豆也。又井三雖有應而五六非當位，鼎三則無應而象耳革，故一則曰井渫不食，三則曰雉膏不食，膏澤不下，是以悔惻然。以其有是德而當是時也，故必有明良之合而福可受。有陰陽之和而悔可虧。韓子所謂天將雨水，氣上無擇於川澤澗谿之高下者，二爻之謂也。五

周易通論

卷二

五

者井鼎之生，而井五陽也，有實德故能養民也。鼎五陰也能虛中，故能養賢也。井鼎之生，養道成矣。故皆得大吉，而鼎之五上有尚賢之象，故其辭又曰大吉，无不利，與大有上九同也。

論卦意相對

離明也，明夷昏也，昏明治亂如晝夜循環，然離初明之始也，五明之至也，三向昏四昏之甚，五向明上則重明矣。夷初昏之始也，二三以明拯昏者也，五以明處昏者也，上則極其昏者也，然則離明

之中有昏夷昏之中有明夷之下體自昏而明故
三之得共大首者猶離上之折首也其上體自明
而昏故上之不明晦猶離三之日昃也。家人內
也旅外也家人則利於女貞旅則利於童僕貞也
家人三四得位女之貞者也旅之初六居下童僕
之不貞者也欲女之貞者宜乎以義率之而剛德
爲善欲童僕之貞者宜乎以仁撫之而柔道爲貴
家人之吉在五上而初與三皆免乎悔厲者以其
有剛德也旅之吉在二五而三上與四皆不免乎

周易通論

卷二

五

凶厲者以其失柔道也家人之初五稱有家旅之
三上稱以旅蓋以有家之心處之則爲可繼也爲
可久也而家之道正矣以旅之心處之則所遇皆
路人所居皆傳舍而旅之道失矣君子待妻孥如
賓客則家猶旅也於四海如兄弟則旅猶家也。渙
萃聚也渙散也萃言王假有廟因其聚而聚之渙
言王假有廟因其散而聚之也易凡言號者皆誠
之發也萃之義下聚於上故號者在下能號則一
轉而爲笑矣渙之義上聚其下故號者在上能號

則雖渙而王居無咎矣。萃自初以上皆求聚者。至四則佐上以聚其下者也。渙自初以上皆自渙者。至四則佐上而渙其羣者也。萃多戒辭而渙無凶義。吾以此知保身之爲小。而遺已之爲大。養交之爲危。而特立之爲安矣。萃之極故猶齋咨涕洟以求萃。渙之極故遂離羣避害而遠去。然其要皆無咎者。無萃上之心。則是放臣屏子。怨妻去婦。皆若是。忍也。無渙上之節。則是衡門。不可以棲遲。槃澗不可以平寬也。○節者約。素自節也。與貞之文對。

周易通論

卷二

七

賁則恐其濡於華矣。故尙白焉。上之白白也。四之皤如亦白也。初之賁趾五之邱園皆是也。惟二爲文明之主。然猶貴其附於陽。三受二陰之賁。然猶戒其永於貞也。節則恐其窮於苦矣。故尙甘焉。五之甘甘也。四之安節亦甘也。初之不出三之嗟若未失也。惟二當澤中而萃。故其於義爲凶。上當險極而苦。故其於道爲窮也。白而受采。則色相宣矣。甘而受和。則味相得矣。忠信之人而學禮。則文質

彬彬矣。

論卦意相似

困與習坎卦意相似。水流洊至險相仍也。水行遇
澤爲險所困也。二卦皆以剛德爲善。非剛不能處
險。困也。處險困者。莫大乎實心。所以貴剛中者。以
其有實心也。有實心則克積於中。不自滿盈於外。
故坎之求小得中未大者此也。困之利用享祀祭
祀者亦此也。坎四剛柔際而无咎。困四有與而克
終。皆以承五爲義。蓋近君之位而遭險困。則是不
得於君也。有用缶納牖之素。則終得其所際矣。有

周易通論

卷二

天

來徐徐之安。則終得其所與矣。坎初之坎窞。困初
之幽谷。自卽於險困。坎三之來往險枕。困三之進
退石藜。遇之險困而德不足以自拔也。坎上之繲
繹叢棘。困上之葛藟臲臲。險困之甚者也。然悔悟
者出乎險困之機。故習險者能改而從道。則其凶
止於三歲矣。處困者能悔而遷。則終可以得吉矣。
天下無終於險困之理。亦求其心亨而已矣。○升
與晉卦意相似。其六五一爻皆爲卦主。其義至善。

爻亦以柔爲善者。柔靜而剛動。柔退而剛進。升

進之際宜柔不宜剛也。是故卦非無剛也。而彖傳推釋卦義曰柔進而上行。柔以時升。則所用者柔也。晉下三柔皆善。升之初柔亦善。然晉之初二摧如愁如。至三而後允。升當初而既允。晉之象明出地上。則初二地之中。未出之時也。升之象地中生木。則初六巽之主。木生之先也。晉四以剛而厲。升四以柔而吉。升三雖無凶厲。而亦無吉利之文。惟二剛而得中。故有用禴之利。其義著於彖焉。升晉之極。晉角矣。冥升矣。然以其剛而自治。以其柔而

周易通論

卷二

无

守貞則雖處極而無凶害。又以時義之貴柔也。故晉有厲。吝之戒。而升則直曰利也。○巽與蠱卦意相似。然與小亨而蠱大亨者。蠱則其勢極矣。舉弊壞而更新之撥亂開治之象。故曰大亨。巽則勢未極也。因其弊而申飭之。舉墜補偏之象。故曰小亨。甲者事之始也。有事於始。亨之所以大也。庚者事之中也。有事於中。亨之所以小也。先甲所以振民。後甲所以育德。先庚所以申命。後庚所以行事。兩卦之能盡其道者。五爻也。餘爻則能幹蠱者皆善。

也。而裕之者則吝矣。能入而斷者皆善也。頻與而失其資斧。能入而不能斷則厲且凶矣。雖然。蠱乎人心之壞也。巽者人欲之萌也。壞者極於終。萌者動於始。上之高尙其事者。所以救人心之壞也。初之利。武人之貞者。所以遏人欲之萌也。故於上曰志可則也。於初曰志治也。君子之拯天下之壞亂也。必先於自尙其志始。

論卦義相似

大壯之四陽盛長與五陽決陰義相似也。故居初

周易通論

卷二

三

而壯趾則皆有凶咎。九二得中則吉且无恤。九三用壯則皆凶厲。此三爻之義同。惟壯四則近二陰。應決者也。故曰藩決不羸。夬四未近上陰。不應決者也。故曰牽羊悔亡。夬五乃直壯。四之義以其近陰也。故曰夬夬。猶藩決也。壯五反直。夬四之義以其不在壯位也。故曰喪羊。猶牽羊也。壯纔四陽決之未盡。故至上而猶觸藩。夬則五陽至上而決盡矣。然非惕號則猶有凶。猶之艱則吉之意也。萃以二陽聚衆陰。與比以六陽比衆陰。義相似。此五

比之主也。故元永貞之德著於卦。萃五亦萃之主也。故元永貞之德著於爻。其義一也。比四陰也。近五而比於君者也。萃四陽也。佐五以聚其下者也。其義所以不同也。比初曰有孚。萃初亦曰有孚。然比初無應。故曰有他吉。萃初有應。故曰往无咎也。比萃之五皆有正應於上。然必曰自內而不自失。曰有孚而中未變。則聖人之戒深矣。比三上二爻皆凶。萃之三上不至於凶者。比三不與陽相比。應萃三與四雖隔體。而當萃之時。可以上與也。比有後夫凶之義。而上適當之。此所以無所比而凶也。萃有利見大人之義。而上位近五與蹇上之義同。此所以齋咨涕洟以求萃而得无咎也。

論乾坤君臣之義聖賢之學

乾卦爻之義則欲人之體其健也。坤卦爻之義則欲人之法其順也。健順者一身之德。則體健順者非必二人之身。然先儒或以爲君臣之義。或以爲聖賢之學者何也。曰就其所居之位。而取數多焉。則君臣之義分焉矣。就其所備之德。而專主言之。

則聖賢之學見焉矣。蓋乾天也。於人則爲心官。而有君道也。坤地也。於人則爲百體。而有臣道也。性之實理。以心體之。之爲誠。而誠者聖人之德也。心之神明。以身存之。之爲敬。而敬者賢人之學也。雖然。觀象玩辭者。則不可以此而拘。乾固君道也。然彖傳所謂乘龍御天。首出庶物者。專取九五君位而言之爾。故其文言曰。位乎天德。至於九二。則但有君德而無其位。而餘爻之義。不盡然也。坤固臣道也。然文言惟於六三之臣位發之。則彖所謂先

迷後得主者。卽爻所謂或從王事。无成有終者也。至於二四。猶爲臣位。而餘爻之義。不盡然也。說者之拘。雖潛龍之側陋。而必以君歸之。雖黃裳之尊顯。而必以臣目之。由是升庸攝位之舉。鳴條牧野之師。甚而女媧武氏之事。蓋不勝其異說焉。豈知彖之意。已包涵而不偏。爻之義。尤錯綜而悉備。且凡卦意所重者。惟其主爻當之例也。六虛周流。而不可爲典要。豈獨乾坤兩卦然哉。誠敬固有聖賢之分。然心之虛明。有所在。則性之實理。卽此而體

矣。程子敬而後誠之說也。性之實理體之在我則心之虛明又何不存之有。程子誠則無不敬之說也。二者之功交養互發。自始學以至聖賢皆必兼體焉。觀先儒之言而知其所以貫通者則無以詞害意之病矣。

論乾坤皆不有其功

地之功上之於天。臣子之美歸之於君父。至於天也。君父也。則自有其功。美與曰否。以乾坤二卦考之。坤之彖曰得主。曰喪朋。其爻曰无成有終。坤固不有其功。美矣。乾之彖曰利貞。其爻曰亢龍有悔。乾亦豈有其功。美哉。故夫子翼其義曰東北喪朋。乃終有慶。陰雖有美。舍之以從王事。弗敢成也。此地道也。臣道也。曰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此天道也。君道也。所以然者。乾元用九則尊出庶物而不爲首者也。坤貞用六則代有終而以大終者也。天道君道不爲首而何功之可名。地道臣道以大終而何美之可居也哉。故乾曰利貞。

則終於萬國咸寧而泯然無迹也。坤曰利貞則終於喪朋得主而退然不居也。此乾坤之大義也。

論龍馬之義

乾坤之有取於龍馬何也。曰心之爲物也。變變化化而不可放於外。故斂之又斂而欲其藏於密也。龍之象也。體之爲物也。順乎天君而不自作也。然形與神則欲其相赴。氣與志則欲其相助。夫然後可以言順矣。牝馬之象也。蓋龍者動而能靜者也。牝馬者順而能健者也。彼道家之言龍虎者。吾有取焉。彼以爲魂而不交於魄。是游魂也。故欲魂之守魄。如龍之爲飛騰之物而能潛蟄也。魄而不交於魂。是滯魄也。故欲魄之拘魂。如虎之爲藏伏之物而有威猛也。設此象者。疑亦竊取周易龍馬之義而稍變文以自駕其說。然爲彼之道者。猶知龍虎之爲精神而爲吾之學者。不復悟龍馬之爲身心矣。朱子所謂諸儒失傳而方外之流陰相付受以爲丹竈之術者。此亦其一端也。

夫所謂天地之心者道心也。一陽在內而甚眇，故道心微。羣陰在外而甚盛，故人心危。惟精惟一，則微者著矣。有不善未嘗不知，精也。知之未嘗復行一也，其殆庶幾乎。言能著其微也。初之不遠復，是也。允執厥中，則危者安矣。作德日休者，安也。敦厚不遷者，安也。以其得中故也。二五之休復，敦復是也。未能過人，欲則甚危。然過之而已矣。三與陽相背，而處動體之極，故雖復而厲，言其危也。未能存天理則甚微，然存之而已矣。四與陽相應，而處羣陰之中，故雖復而獨言其微也。天理滅而人欲肆，則微者愈微矣。危者愈危矣。微故有迷復之凶，危故有災眚之及。用師則大敗，無以勝人，欲之強也。凶及於國，君無以安主宰之位也。至於十年弗克征，又何望於七日之來哉。雖然，此皆心之失其職爾。若心得其職，則以之克己而必勝。天君泰而百體從令矣。又何敗亡之凶之有。故其傳曰：反君道也。

周易通論

卷二

五

夫論无妄心學

公春莊公也。一則其內而其外也。

朱子曰人欲盡處天理流行此无妄之所以利有攸往而可守以爲常也初震之主也四健之初也乾之初畫一索得震所謂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內者故其往也曰得志於所性無加焉其守也曰固有於所性無損焉二五有中正之德無所爲妄者然爲者在我而應者在天可信者由心而非意者由外故耕也餒在其中矣而不可有穫畚之早計孔子曰吾之禱久矣而不可有藥病之私憂如是然後爲无妄之至而德之純也三上二體之窮也

周易通論

卷二

五

窮則有災然三行而有災上則有行皆災也然則在三者安於災而已矣在上者止於行而已矣災自外至非由已作然必能安於在外者又能反於在己者斯爲无妄不然猶妄也是故事之初斷於義而論也无妄爲天命之正而何行之不利何處之不安事之中參義命而論也行吾義焉而不計其利與害守吾義焉而不計其安與危事之終極於命而論也命有時而拂逆安之而後其行義也果而不惑命有時而窮困順之而後其守義也墮

而不息。義命之學。吾於无妄之卦見之矣。

論離心學

明者心德也。德本明而或昏之。性爲情汨故也。喜怒哀樂變於物而性動於中。於是乎有昏德。喜者和之初發也。至於樂而溢矣。怒者和之初變也。至於哀而反矣。聖人之發必中節。故喜怒哀樂無非和者。而德常昭明。衆人之情不能以性節。不特怒哀非和也。而喜樂亦非和矣。雖然昏之甚。其在樂與怒之際乎。樂與怒相反而相生者何也。樂者窮

周易通論

卷二

三

物。怒者傷物。縱窮物之欲。則必有傷物之勢。持滿志之心。則必多拂志之事。此其極而哀也。然後怒氣盡而喜氣萌矣。是故黃離者中而明也。其發爲喜而吉。日昃者昏也。其發爲樂而吝。突如其來者昏甚也。其發爲怒而凶。沓若嗟若者昏極。明生也。其發爲哀而悔。常存乎日中。則不至於日昃矣。無鼓缶之歌。則亦無突如其來之暴矣。有焚如之傷。則必有嗟若之戚矣。此人心應物之恒情。而昏明之大小。君子之欲性其情也。曰敬與克而已。敬之於未

失之先。如晨興而接物。曷履相錯也。無所不用吾
恭焉。克之於既失之後。如亂極而興。治苞蘖必撥
也。然後可伸吾威焉。此之謂懼以終始。其要无咎
中庸言中和之學而歸之戒懼慎獨者。此也。

論中孚心學

中孚者有實心也。有實德也。無實心則文貌徒備
而推誠者不至。無實德則聲聞過情。而自守者不
堅。居上位則以實心爲重。爲其推誠有以及物也。
在下位則以實德爲重。爲其自守有以戒身也。六

周易通論

卷二

五

四者近君之臣。九五者化邦之主。是故有絕類之
忠。以結其上。則臣節盛矣。有攀如之恩。以逮其下。
則王化行矣。豚魚之屬。猶將感之。而況於人乎。虞
也者樂也。燕也者安也。或鼓或罷。無以自安也。或
泣或歌。無以自樂也。詩云。獨寐寤歌。永矢弗過。故
虞則吉。而有他則不燕。志專於內也。初之所以吉
也。得意則躍躍以喜。不得意則戚戚以泣。情移於
物也。三之所以凶也。詩云。鶴鳴於九臯。聲聞于天。
今也鳴而在陰。和之者其子而已。詩云。我有旨酒。

嘉賓式燕以敖今也好爵在我靡之者吾與爾而已聲不遠聞而惟同氣之孚美不利賓而惟同道之好君子之言行可以動天地而其後遠先邇者固如此也九二有中德而處下位故也上六異體雞高棲則音飛勢順風而加疾與在陰鳴和者不亦遠乎聲盛則實微名長而德消末俗之所矜而君子之所痛終亦必亡而已矣而何長之可有是故中孚之學務外徇名之反也

論大小過卦義

周易通論

卷二

五

易之道中而已矣無過者也而有太過小過之卦何也曰大事而過之謂大過小事而過之謂小過繫乎天下國家者大事也於是而有過過之大者也行乎一身日用者小事也於是而有過過之小者也凡人而有太過則害于而家凶于而國其有小過則以毀其德行罹於禍災故惟君子爲能無過雖然時之所過見以爲過者則有之矣何則事之大者有時不可以循常則過於嚴毅過於剛決自君子行之中也而自人觀之過也事之小者有

時不可以循常則過於畏慎過於節約自君子行之中也而自人觀之過也是故大過者過於剛君子則剛過而中也小過者過於柔君子則柔過而中也君子之任大事也如棟梁然邦家之楨也棟梁大而楹柱不能勝過之象也而其隆也不撓乎下夫是以處困而通投艱而濟其矜細行也如羽毛然亦天下之儀也羽毛盛而體肉爲之舉過之象也而其飛也不窮乎上夫是以言不失法而行不失經大小過之義大矣哉聖人所以納天下於

周易通論

卷二

單

寡過之域而其要无咎者此也故聖人篇之義以是終焉

周易通論卷二

終

三

